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0-019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煤炭买卖合同》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风险:

本次交易属煤炭产业链的正常交易,非因不可抗力、客观自然条件发生变化,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煤炭买卖合同》有效期限内,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向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泉煤业")采购煤炭产品。

过去12个月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阳泉煤业在过去12个月内持续发生本公告内容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17年4月11日与2017年5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煤炭买卖合同>的议案》,公司的下属子公司与阳泉煤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签订了《煤炭买卖合同》。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上市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相关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鉴于此,公司与阳泉煤业拟签订《煤炭买卖合同》,约定由阳泉煤业按照市场价格向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煤炭产品,在执行过程中如遇国家有关政策变化或市场发生重大变化而对该等煤炭买卖价格有较大影响时,双方协商调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公司向阳泉煤业计划采购煤炭的数量以公司当年披露的"关联交易预计"为准。公司与阳泉煤业签订的《煤炭买卖合同》有效期为三年。

2、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阳泉煤业是公司控股股东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阳煤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根据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住所:山西省阳泉市北大街5号

2、法定代表人:杨乃时

3、注册资本:2,405,000,000元人民币

4、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5、经营范围:煤炭开采;洗选加工、销售(仅限分支机构)设备租赁;批发零售汽车(除小轿车)、施工机械配件及材料;汽车修理;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电力生产、销售、供应、承装(修、试)电力设备(仅限分公司);热力生产、销售、供应;煤层气开发、管道燃气(仅限分公司);煤层气发电及销售;粉煤灰、石膏生产及销售;电器试验检验、煤质化验、油样化验、机电检修;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省内客运包车,道路旅客运输。

6、主要股东:阳泉煤业主要股东为阳煤集团,持有其58.34%股权,实际控制人为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7、与公司关系:阳泉煤业与公司同属阳煤集团控股的上市公司。

8、主要业务近三年发展状况

近三年来,阳泉煤业坚持做大做强煤炭主业,阳泉煤业业绩主要来源于煤炭业务。随着煤炭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不断深化,煤炭市场供需总体平衡,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

9、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阳泉煤业的总资产为49,065,098,244.2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2,539,419,643.77元,营业收入为32,657,944,785.3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00,817,116.6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577,236,520.19元人民币。(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阳泉煤业拟签订《煤炭买卖合同》,约定由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按照市场价格向阳泉煤业采购煤炭产品,在执行过程中如遇国家有关政策变化或市场发生重大变化而对该等煤炭买卖价格有较大影响时,买卖双方协商调整。预计2020年、2021年和2022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阳泉煤业计划采购煤炭的情况,以公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公告以及双方签署的具体煤炭买卖合同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阳泉煤业发送的煤炭采购订单为准。公司与阳泉煤业签订的《煤炭买卖合同》有效期为三年。

四、《煤炭买卖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合同各方

甲方:阳泉煤业

乙方:阳煤化工

(二)合同标的及其数量

甲方及其下属子公司同意依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及其下属子公司出售和发送、且乙方及其下属子公司同意依照本合同约定购买和接受的煤炭产品。

双方同意,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买方每年买卖的煤炭数量及其交接货时间等计划安排由甲方与买方在当年的煤炭订货会上根据本合同签署煤炭买卖合同之补充协议分别约定;全年实际交接货合计数量在本合同及据本合同签署的补充协议具体约定数量±10%范围内的,视为合同全面实际履行。

双方同意,预计2020年至2022年甲方向乙方及其下属子公司出售煤炭的情况详见甲方的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公告以及双方签署的具体煤炭买卖合同或乙方及其下属子公司向甲方发送的煤炭采购订单。

(三)煤炭买卖价格的确定

双方同意,本合同项下之煤炭价格根据国家政策及市场行情而定,煤炭价格的计收均依下述顺序及标准:

(1)有国家定价或执行国家规定的,依国家定价或执行国家规定;

(2)如无国家定价,则适用市场价格。

双方同意,本合同项下的煤炭价格执行市场价。每年的煤炭价格由甲方与买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在当年的煤炭订货会上分别签署煤炭购销合同具体约定,且不得低于相同煤种、相同质量在当年的煤炭订货会上所实际公开的报价。当年在煤炭订货会上确定的煤炭价格在执行过程中如遇国家有关政策变化或市场发生重大变化而对该等煤炭买卖价格有较大影响时,甲方应当与买方协商调整价格,调整后的价格仍应符合本协议第6.1款的定价标准。

(四)交货地点与方式

根据甲方与买方分别在发货前确认的质量和数量,采用矿场交货,甲方代办托运,买方承担铁路或公路运杂费。甲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出售的煤炭自矿场交接后,所有的风险即全部转移予买方。

买方将根据生产、市场变化,提前15天向甲方书面确定次月的交接货计划,该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煤炭数量、品种等。

甲方应在收到买方交接货计划后3个工作日内给予买方书面回复。

甲方应按照与买方确定的月度交接货计划,提前做好煤炭交货准备工作,提供商检化验报告并协助安排好受载火车、汽车在装货站的停靠、装卸和发运等事项;甲方应按照与买方确认的月度交接货计划,安排受载火车、汽车从发运站始至装毕发运离站,因甲方原因造成延滞或亏吨的,买方按承运合同条款的规定向甲方追偿相应的滞延费。

任何一方因客观原因需对月度交接货数量进行调整的,应当在月度交接货计划实施前10天通知另一方,并需征得对方的确认后方可调整。

(五)货款的结算与支付

货款优先采用全额预付方式支付,如遇特殊情况,可以买卖双方签订的具体购煤合同为准。煤价、附加费用和运输费用分别开具票据结算。

(六)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为三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双方续签的《煤炭买卖合同》生效之日止。

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在本合同期限届满不少于30天前,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延长本合同期限的请求。

(七)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且自甲方和乙方之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

(八)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必须恪守。如违反本合同,违约一方必须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另一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本合同的甲方和买方中任何一方如因不可抗力原因根本丧失履行本合同能力的,可以免除履行本合同的责任。

本合同的甲方和买方中任何一方如遇不可抗力事件,应根据第14.2款的规定通知对方;如因疏忽未通知或迟延通知给对方造成额外损失的,应对该额外损失负赔偿责任。

如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能够继续履行合同的,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迟延本合同的继续履行,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煤炭买卖关联交易属公司的正常经济活动,与关联方的交易确保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原材料的及时供应,保证了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降低了企业的经营风险,促进了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煤炭买卖合同》,可保证煤炭来源的稳定性,有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也不存在公司主要业务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较大依赖或被其控制的情形。

六、审议程序

(一)2020年4月2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4名关联董事冯志武先生、程彦斌先生、王怀先生、白平彦先生依法回避表决的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独立意见。

1、我们已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并同意将其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

2、该等关联交易是基于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维持正常生产经营之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下属子公司今后原料的充足、顺畅供应。该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符合公平、公开、公正、定价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3、本项议案的表决中,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4、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本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本次所涉及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涉及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在审议表决此事项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3、经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成员认真讨论,我们同意公司进行上述关联交易,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阳泉煤业须回避表决。

七、持续督导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阳煤化工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意见,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阳煤化工与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煤炭买卖合同》的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附件

(一)《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书面审核意见》

(四)《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煤炭买卖合同>的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0-012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议案于2020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于2020年4月26日在位于山西省太原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街18号阳煤大厦13层的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8人,实际到会董事8人(到会董事为:冯志武、程彦斌、王怀、白平彦、朱壮瑞、李端生、李德宝、裴正)。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冯志武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在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进行报告。

(四)审议通过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19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19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母公司本年实现的净利润为-236,931,467.29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605,011,480.78元,本期吸收合并子公司山西阳煤化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影响未分配利润-1,030,542,122.23元,故2019年年末可供分配的利润-1,872,485,070.30元。

鉴于公司2019年年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负,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19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2020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本议案所预计的金额内发生相关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无需再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由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按国家及公司相关规定办理。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的《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2020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0-014)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冯志武先生、程彦斌先生、王怀先生、白平彦先生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0年的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审计费用根据年度实际工作量按不超过人民币190万元限额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临2020-018)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煤炭买卖合同>的议案》

鉴于公司与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泉煤业")签订的《煤炭买卖合同》期限已经届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上市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相关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因此,同意公司与阳泉煤业签订《煤炭买卖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煤炭买卖合同》的关联交易公告》。(临2020-019)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冯志武先生、程彦斌先生、王怀先生、白平彦先生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十六)审议通过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阳泉煤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的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保障经营资金需求,增强资金配置能力,实现资金效益最大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同意公司与阳泉煤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与阳泉煤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临2020-020)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冯志武先生、程彦斌先生、王怀先生、白平彦先生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十七)审议通过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临2020-017)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9年5月20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0-021)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0-018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成立日期:2013年10月15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执业资质:

(1)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首批获准从事金融审计相关业务

(3)首批获准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

(4)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

信永中和是首批获得证券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过大量各类证券服务业务。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业务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太原分所(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太原分所")具体承办。

公司名称:信永中和太原分所

成立日期:2013年10月15日

注册地址:太原市小店区南内环街98号财富大厦1103、1105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00080959501Y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施工预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

信永中和太原分所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并已按信永中和统一的管理体系建立了完备的质量控制制度、内部管理制度。

2、人员信息

信永中和首席合伙人是叶韶勋先生,截止2020年2月29日,合伙人(股东)228人,注册会计师1679人(2018年末为1522人)。从业人员数量5331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800人。

3、业务规模:

信永中和2018年度业务收入为173,000万元,净资产为3,700万元。

截止2018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236家,收费总额26,700万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和燃气生产供应业和交通运输与仓储物流业等,资产均值在1,870,000万元左右。

4、投资者保护能力

2018年度,信永中和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5,000万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职业风险金余额18,590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近三年,信永中和受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一次、行政监管措施六次,无刑事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序号	处罚类型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文号	处罚决定名称	处罚对象	所涉项目	是否仍影响目前执业
1	行政处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1206	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101号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郭晋龙、夏斌)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郭晋龙、夏斌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IPO、2013年年报、2014年年报审计	否
2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20191018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16号	关于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张克东、陈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张克东、陈军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年报审计项目的商誉减值审计、内部控制审计	否
3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20191018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18号	关于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汪洋、王宏疆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汪洋、王宏疆	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年报审计项目的商誉减值审计、内部控制审计	否
4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20200113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6号	关于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叶胜平、提汝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叶胜平、提汝明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内控审计	否
5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20200113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7号	关于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潘传云、刘晓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潘传云、刘晓聪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年报审计	否
6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20200115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8号	关于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季晟、石百慧采取监管谈话的决定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季晟、石百慧	二十一世纪空间技术应用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计	否
7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20200228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41号	关于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季晟、齐桂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季晟、齐桂华	"京鹏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年报审计	否

本次拟安排的项目签字合伙人、独立复核合伙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最近三年均未有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情况。

(二)项目成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李建勋,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审计合伙人。自1993年开始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1996年取得证券期货注册会计师资格,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IPO改制及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相关服务业务。李建勋现兼任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质量控制复核人:罗东先,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年加入信永中和,现为信永中和审计业务合伙人。从业25年,担任合伙人超过10年,熟悉化工制造行业审计。证券业务从业经历近20年,在中国资本市场的IPO、上市公司年审、重组改制等方面具有丰富的审计经验,曾经及目前参与的上市公司和拟上市公司相关证券业务超过30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郭锐,中国注册会计师。2003年开始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IPO改制及申报审计、年报审计等证券相关服务业务。不存在兼职情况。

合伙人、独立复核合伙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均具有丰富的行业服务经验,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信永中和在2019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严格遵守审计职业道德规范、恪尽职守,按照约定的进度要求,高质量完成了审计工作。

因此,本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为本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审计费用根据年度实际工作量按不超过人民币190万元限额执行。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意见:

1、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查阅了本次拟续聘审计机构信永中和及承办机构信永中和太原分所的有关资格证照和相关信息,对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

2、信永中和作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在2019年度审计工作中,遵守职业操守,勤勉尽职,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及下属各单位2019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并对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出具了鉴证意见或专项审核说明。

3、公司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意见

1、信永中和是具有从事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自担任公司外部审计机构以来,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尽职尽责完成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出具的各项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有利于维护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完整,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

3、我们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审计,审计费用根据年度实际工作量按不超过人民币190万元限额执行。

4、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0年4月2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审议通过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0-022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2月27日至2020年4月27日,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获得政府补助18,360,463.84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7,290,009.38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3.43%;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070,454.46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02%。具体情况如下(5万元以上单列,5万元以下合并计入其他):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序号	收款单位	金额(元)	获得时间	补助依据	项目	与收益/资产相关
1	恒通化工	4,170,000.00	2020.3.10	郯财建指〔2020〕15号	大气污染防治补助	收益
2	正元集团	100,000.00	2020.3.10	石财教(2019)72号	2019年河北省支持市县科技创新和科学普及专项资金	收益
3	恒通化工	685,701.00	2020.3.16	(鲁政办发〔2020〕4号)(鲁人社字〔2019〕85号)	稳岗补贴返还	收益
4	恒通化工	500,000.00	2020.3.19	临政发〔2020〕3号	就业资金	收益
5	阳煤化机	200,000.00	2020.3.25		高新技术企业	收益
6	丰喜集团	500,000.00	2020.3.24	晋财建一【2019】251号	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收益
7	阳煤化机	600,000.00	2020.3.26		技术创新奖	收益
8	深州化工	138,131.94	2020.3.27		稳岗返还失业保险金	收益
10	丰喜集团	58,200.00	2020.3.30	运失保发【2019】9号	稳岗补贴	收益
11	丰喜集团	202,800.00	2020.3.30	运失函【2020】1号	稳岗补贴	收益
12	丰喜集团	366,663.07	2020.3.31	财税(2016)52号	退税收入	收益
13	阳煤化机	160,700.00	2020.3.31		稳岗补贴	收益
14	阳煤化机	2,900,000.00	2016.3.29	2016年度山西省科技重大专项招标项目计划任务书	气化炉高温合成气对流式热回收技术研究	收益
15	阳煤化机	1,200,000.00	2017.8.23	2016年度山西省科技重大专项招标项目计划任务书	气化炉高温合成气对流式热回收技术研究	收益
14	丰喜集团	412,813.37	2020.4.23	财税(2016)52号	退税收入	收益
16	其他	95,000.00				收益
	小计	17,290,009.38				收益
17	丰喜集团	58,333.33	2020.2.27	运城市财政局、运城市环境保护局运财城(2015)96号	锅炉烟气治理改造	资产
18	丰喜集团	130,500.00	2020.2.27	山西省财政厅晋财建一〔2018〕292号	5万吨/年三聚氰胺项目	资产
19	丰喜集团	50,057.04	2020.2.27	临财发[2007]33号	国债资金	资产
20	丰喜集团	58,333.33	2020.3.30	运城市财政局、运城市环境保护局运财城(2015)96号	锅炉烟气治理改造	资产
21	丰喜集团	130,500.00	2020.3.30	山西省财政厅晋财建一〔2018〕292号	5万吨/年三聚氰胺项目	资产
22	丰喜集团	50,057.04	2020.3.30	临财发[2007]33号	国债资金	资产
23	其他	592,673.72				资产
	小计	1,070,454.46				资产
	合计	18,360,463.84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补助主要是由公司下属子公司丰喜集团、恒通化工、正元集团、阳煤化机、深州化工收到的大气污染防治补助、2019年河北省支持市县科技创新和科学普及专项资金、稳岗补贴返还、就业资金、高新技术企业、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技术创新奖、稳岗补贴、退税收入、气化炉高温合成气对流式热回收技术研究、2018年度新型工业化奖励、锅炉烟气治理改造、5万吨/年三聚氰胺项目、国债资金、VOCs改造项目专项治理资金等项目构成。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的类型。对2020年2月-2020年2月份获得的18,360,463.84元补助资金进行会计处理,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070,454.46元,计入递延收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17,290,009.38元,公司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8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01
转债代码:110802 转债简称:继峰定02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2020年4月20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2020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503809970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璎珞河路17号

法定代表人:王义平

注册资本:壹拾亿贰仟叁佰陆拾万贰仟玖佰贰拾壹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2003年07月11日

营业期限:2003年07月1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的设计、开发、制造、加工及相关技术咨询;自有厂房出租;模具、检具、工装、夹具、机械设备的研发、制造、加工和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的研发、销售(除危险化学品);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7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01
转债代码:110802 转债简称:继峰定02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0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5/6	-	2020/5/7	2020/5/7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4月20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23,602,92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4,720,584.2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5/6	-	2020/5/7	2020/5/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宁波继弘投资有限公司、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 Ltd.、东证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东证继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新余润信格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固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马鞍山固信君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中车绿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绿脉程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力鼎凯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力鼎凯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32位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8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18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86163701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32 股票简称:白云山 编号:2020-041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30日(星期四)下午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公司欢迎广大投资者在说明会召开前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的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预先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已于2020年4月1日发布了2019年年度报告,将于2020年4月29日发布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的经营业绩、公司战略、现金分红等情况,公司定于2020年4月30日(星期四)下午16:00-17:00举行网上业绩说明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30日(星期四)下午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说明会的人员包括: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黎洪先生,董事会秘书黄雪贞女士,财务副总监兼财务部部长姚智志女士等。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以在2020年4月30日(星期四)下午16:00-17:00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加本次说明会,就所关心的问题与公司进行沟通交流。

2、公司欢迎广大投资者在说明会召开前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的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预先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 系 人:黄瑞媚/陈昕蝉

联系电话:020-66281217/020-66281218

电子邮箱:sec@gpc.com.cn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